# 关于开展2018级研究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根据《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校发〔2017〕110号）、《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8〕47 号）等文件，学校于本学期开展2018级研究生转专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转专业对象**

 2018级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二、转专业条件**

**（一）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申请转专业：**

1. 研究生在校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

2. 研究生入学后发现有某种疾病（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除外），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不能继续在当前所在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3. 研究生指导教师因工作调动、学科调整、身体原因等，无法完成指导研究生的任务，而原专业无法另安排其他导师进行指导。

1. **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生原则上不允许转专业。**
2. **研究生申请转入其他专业，须满足下列条件：**

1. 研究生转专业一般在一级学科内完成；

2. 原导师和所在院（系）批准；

3. 拟转入专业的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

**（四）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请转专业：**

1.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者；

2. 非全日制研究生；

3.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得转专业的；

4. 凡在某一专业未获学位授予权前依托其他专业招收的研究生，在该专业获得学位授予权后不得转专业；

5. 在校期间受到处分，且处分尚未解除者；

6. 正在休学或处于保留学籍期间者；

7. 已转专业者；

8. 应予退学者；

9. 其他无正当理由者。

**三、具体要求**

1. 学术学位研究生转入和转出人数皆不超过当年该专业招生总人数的10%，专业学位研究生转入和转出人数皆不超过当年该专业招生总人数的5%（名额不足1人时，按1人核算）。

2. 2019年3－6月开展2018级研究生转专业工作，由各院系负责组织实施，提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审核。逾期不补。

3. 研究生转专业后必须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重新制定培养计划，修完规定课程和学分，但学习期限不顺延。

**四、工作流程**

1.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以书面形式向所在院（系）提出转专业申请，填写《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转专业申请表》（附件１），说明理由并提交拟转入专业的学习能力证明；

2. 院（系）成立由学位点负责人、研究生指导教师等参加的考核小组（不少于5人），对拟转入学生进行考核，并填写小组考核表（附件２）；

3. 院（系）学位分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拟转入学生申请材料，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

4. 院（系）将研究生转专业申请表、拟转入专业的学习能力证明、小组考核表、学位分委员会审议情况总结材料等提交研究生院；

5. 研究生院审核，并对结果进行公示；

6. 院（系）通知学生按要求办理后续转专业手续。

 **研究生院**

 **2019年2月25日**

**附件１：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转专业申请表**

**附件２：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转专业考核小组意见表**

附件1：

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转专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学 号 |  |
| 性 别 |  | 录取类别  （定向/非定向） |  |
| 联系电话 |  | 学习方式（全日制/非全日制） |  |
| 所在院系 |  | 学位类别 |  |
| 现专业名称 |  | 现专业代码 |  |
| 拟转入专业名称 |  | 拟转入专业代码 |  |
| 申请原因 |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原导师意见 | 对学生的学习、科研能力的评价，转专业的必要性以及是否同意转专业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
| 拟接收导师意见  | 对拟转入学生学习、科研情况的评价，以及是否同意接收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名： 年 月 日 |
| 院系主管副院长意见 | 主管副院长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 |
| 研究生院意见 | 主管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

**备注:**

1、此表一式三份，手工填写，双面A4纸打印，提交研究生院培养办。批复后交研究生院培养办、研工部、本院系研究生教学秘书各一份。

2、转专业时如需同时变更导师，须填写《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调换导师申请表》，提交研究生院学位办审核。

附件2：

**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转专业考核小组意见表**

|  |
| --- |
| 考核时间： 地点： 记录人： |
| 学生基本信息  | 姓 名 |  | 学 号 |  |
| 性 别 |  | 录取类别 （定向/非定向） |  |
| 联系电话 |  | 学习方式（全日制/非全日制） |  |
| 现专业名称 |  | 现专业代码 |  |
| 拟转入专业名称 |  | 拟转入专业代码 |  |
| 考核小组成员 | 姓名 | 职称 | 研究方向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意见 | 对被考核人的总体评价、考核结果：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备注：**

1. 此表一式一份，手工填写，A4纸打印，可加页。
2. 此表须和《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转专业申请表》、学习能力证明、学位分委员会审议总结材料等一起提交研究生院审核。